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后，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资管”）设立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请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资管计划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回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安锦绣1号”）进行管理。

根据《草案》第五条第（二）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公司与诺安资管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五条第（五）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至36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的规定，诺安锦绣1号的存续期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诺安锦绣1号是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专门设立的，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诺安锦绣1号存续期的起始日期不一致，导致存续期的截止日期不一致。

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鉴于诺安锦绣1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为保持二者的一致性，经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锦绣1号的存续期均展期至2019年5月14日。

2、请详细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上述修改的具体原因，本次条款修改的审议程序和时点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的政策，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进行商谈。在原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时，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所以公司无法决策并披露展期事项。经多次商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达成一致。经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修改原《草案》的相关规定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对相

关条款的修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和时点不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详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